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甘珮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3  
傳真：2759-3361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3331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為維護矯正機關學生出校（院）受教權益，請高中職以下學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辦理，請查照。

6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26085號函辦理。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 三、次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67條規定：「矯正學校畢（肄）業學生，依其志願，報考或經轉學編級試驗及格進入其他各級學校者，各該學校不得以過去犯行為由拒其報考、入學。」
- 四、復查「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

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方式如下：……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專案向擬轉銜及復學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申報學籍，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申報時間及名額限制。

五、另本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應納入各該學校校務評鑑。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並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敘獎。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綜上，請高中職以下學校，依上開相關法規全力協助矯正機關學生出校（院）就學轉銜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如以取巧方式規避拒絕入學，違反規定，應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2014-02-3文  
15:44:01  
章